

從《中國新娘在台灣》談 新移民受暴婦女的自我調適與社會資源運用

趙佩玉¹、鄭文忠²

摘要

近年來，政府社會福利政策雖然已日益修法改善，然而，當新移民及其未成年子女遭遇家庭暴力時，能獲得來自親友間的情感性支持效果始終非常薄弱；加上臺灣社會始終存在的文化、風俗、習慣等差異，逼使新移民只能選擇繼續委曲求全、隱忍不敢提離婚，至於那些忍無可忍被迫選擇離婚結局，以至於成爲單親家庭者，又要面對媒體汙名化所形成的負向性批評，對於單親新移民及其家人而言，更帶來了相較於一般單親家庭更多的阻礙與壓力。

本文以《中國新娘在台灣》³影片作爲文本，結合五位受暴新移民婦女的訪談記錄，深入認識移民的生命故事，藉由她們的述說，關於其在婚姻中遭受暴力對待的過程，進而從中剖析其如何透過人際網絡與社會資源等支持系統，完成自我調適的心理狀態，而繼續留在台灣生活的經過情形。

關鍵字：家暴、新移民、受暴婦女

¹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²健行科技大學物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碩士。

³本文所引用影像文本《移民新娘三部曲：中國新娘在台灣》紀錄片，2003年，公共電視製作發行。

壹、前言

從 1990 年以來，這一波急速增加的婚姻移民現象，有別於一般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婚姻移民，以性別觀點檢視，其實「外籍新娘」⁴是一種女性特殊的移民形式，女性在父權結構背景下原本就難以透過教育或工作改善自我社經地位，和先進國家的男性通婚對於第三世界女性而言，被認定為向上流動的主要出路。(邱淑雯，2005)

媳婦還是外勞：(訪談記錄個案四，詳情請參見附錄)

韓梅是有華裔血統的印尼華僑後代，二十歲就受雇來台灣從事外勞工作。和老公在工廠工作時認識，兩人經過自由戀愛而結婚，一個嚮往中幸福婚姻的美夢，卻從此將一個花樣年華的年輕女子困在其中，只是這一路由外勞、外配到台傭的過程，身份的轉變卻讓韓梅越活越卑微，當她一旦體悟到自己身處這樣的窘境時，已經是進退兩難、無法自拔了。育有一兒一女的韓梅，可以說就是許多新移民女性中很典型的例子。

和其他同樣來自印尼的鄉親比起來，韓梅的處境顯得辛苦許多。她經常會把自己和另外一個印尼看護工阿蒂相比較，阿蒂自從來到台灣，就負責照顧一個中風的阿嬤，還要煮飯、打掃，每個月不但有固定的薪水可以寄回家，每週還可以放一天假，和朋友出去到處走走、聊天、散散心。但是，韓梅身為妻子、媳婦在家中所做的一切勞務，都是理所當然且沒有報酬的，不但如此，在家裡，她還得不到家人的尊重，想到這裡，心中的不平衡就讓她忍不住激動起來，想一想又能如何呢？這裡有相愛的老公和可愛的小孩，總不能拋下他們呀！可是，這美好的未來究竟在哪裡？幸福又會何時來到呢？

經由自由戀愛結婚的異國婚姻關係中，尚且存在著這許多不公平、違反人權的現象，遑論大多數新移民女性是透過婚姻仲介介紹，類似買賣婚姻而結合者。

婚姻雙方在毫無感情基礎、婚姻關係薄弱的前提之下，婚前缺乏感情基礎造成的夫妻不信任，成為婚姻中現實的一景(陳亞甄，2005)。新移民女性在生活適應上不斷的存在著各種溝通問題，一旦與先生溝通不良時，暴力便可能隨之發生。

就算是夫妻感情恩愛、婚姻幸福美滿的新移民女性，卻又可能會因為婆媳問題而發生家庭暴力，使得新移民在台灣的生活適應面臨另一種困境。但是，由於新移民女性身份特殊與處境邊緣化，以及缺乏社會求助能力，他們多以消極的態度與處理方式面對家庭暴力(蘇雅雯，2007)。

⁴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曾舉辦「請叫我一，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之後，希望更名為「新移民女性」。

【大紀元 10 月 23 日訊】⁵：彰化縣一名外籍新娘因和婆婆互動不佳，竟異想天開找醫生開藥想毒死婆婆，醫生表面答應但開的是維他命，且要求新娘對婆婆好一點，婆媳兩人有好的互動後培養出感情，媳婦也打消想毒死婆婆的想法。彰化縣越南同鄉會理事長麥玉珍說，外籍新娘來台後的不適應都是缺乏溝通所致。

不論是新移民或是臺灣在地的媳婦，存在於婆媳關係中最明顯也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溝通問題。傳統文化經常具有非常大的主導性，「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傳宗接代」的觀念，深深影響著整個社會，所以，結婚當然就是為了發揮家庭的繁衍功能。但是隨著時代轉變，觀念已在逐漸更新中，唯獨對於新移民的要求，多半仍採取著較高的標準，這一點經常是新移民心中感到委屈之處。如此一來，彼此的抱怨難免就多、問題也就更趨複雜了。

來自新移民媳婦的埋怨：婆婆很愛念、很愛挑剔、喜歡限制媳婦的行動，孩子教養方式之不一致的時候，媳婦就變成公婆的出氣筒，因此，新移民對於媳婦角色常感到不適應。至於婆婆這一方的報怨：媳婦愛花錢、不喜歡兒子娶非本國籍媳婦、不喜歡媳婦外出工作或讀書，擔心媳婦無法照顧好孫子，感覺自己在家中的地位不如媳婦等。

這些誤會若是不能適時解開，心結往往就會越結越嚴重，許多新移民年紀大都只有二十歲左右，大多數新移民的婆婆認為，媳婦什麼都不懂，自己是好心教她們，但媳婦會以為，婆婆是不是不喜歡自己，才會在大小事上挑剔。其實，一切都是因為文化差異所造成的，唯有靠第三者如社區調解委員會、社福單位、社工人員、或是好心的左鄰右舍，居中協調一下，誤會自然就化解了。

許多社區過去就成立的關懷據點，大多以長輩為照顧關懷的對象，若是能擴大關懷範圍與對象，將新移民也納入，但不是將新移民是坐被照顧者，也可以協助新移民成為社區志工，利用她們年輕力壯的體能，發揮她們在原生國就培養好的專業才華，提供據點做為建立人際關係的場所，也讓社區民眾一起來教導新移民，透過情境教育的方式，相信新移民接受的程度會更高，學習起來也就更自然沒有壓力。因為，他們會看見，原來這就是臺灣。

貳、受暴新移民婦女的困境

⁵ 中央社報導，2004 年 10 月 23 日。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指出，家暴事件的犯罪黑數向來都高，內政部統計 2008 性別統計資料，婦女受暴人數佔 11.72% 的，並有 3.6% 的婦女表示，在一年內曾經遭受過婚姻暴力⁶，但只有不到百分之二十的人曾向警察機關、家暴防治中心等處提出求助⁷。根據內政部家暴通報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98.1-100.8)的受暴人性別比率，女性為男性的三倍、新移民女性在所有受暴婦女中約佔 14%⁸，這使得台灣再度出現在美國年度人權報告書中，被點名對於處理婦女與兒童的歧視及暴力方面，仍然存在著嚴重的問題⁹。這些發生在新移民家庭中的暴力事件，往往出乎一般傳統的印象，如何及早發掘潛藏在社會角落的生命故事，不讓孳生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應是當務之急。

在今日台灣社會中，當新移民及其未成年子女遭遇家庭暴力時，雖然可以得到來自社會福利機構及民間服務團體的協助，然而，在情感的支持方面，仍然缺乏更強大的力量來源，以至於新移民女性往往只能依賴子女、同鄉、台灣友人等，其效果非常有限，這對於新移民女性的自我調適與復原能力，是非常不利的狀況。若是不願意離婚，便只能選擇忍耐，熬過漫漫的黯淡人生。可是，一旦在未來人生中又遭遇新難題時，往往因無法單靠一己力量度過難關，便可能產生輕生的念頭，或是造成其他不幸的結局。

由於缺乏娘家與親友的支持，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夫家親友間，往往又得不到援助，甚而之還遭到落井下石的對待；一旦被迫離婚成為單親之後，她們不但背負著台灣傳統社會原有的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歧視，更要承受單親家庭的各種壓力，包括經濟壓力、求職遭拒、社會歧視、子女探視等問題，其所要面臨的生活挑戰，往往比一般單親婦女更嚴厲（李幼鳳，2010）。因此，以上種種因素，都逼使新移民選擇委曲求全、繼續忍耐，重回婚姻家庭中的結局。至於忍無可忍被迫選擇離婚者，以至於成為單親家庭後，卻要面對媒體汙名化所形成的負向性批評，對於單親新移民及其家人，將帶來相較於一般單親家庭更多的阻礙與壓力，也影響她們經營自己的人際關係，甚至妨礙了新移民子女的自信心與成就。

家暴對於妨礙新移民子女的自信心與成長尤其嚴重，這類情形出現在《中國新娘在台灣》這部紀錄片中，就是很明顯的例證。

⁶ 內政部(2008)。

⁷ 中華民國 95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⁸ 內政部(2012)，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表—被害人籍別統計 2010.01.01~2010.12.31。

<http://www.ris.gov.tw/professional>

⁹ 《2010 年度人權報告》。

整理摘錄自《中國新娘在台灣》紀錄片，張秀葉家暴案¹⁰：

在一個民間社團上班的上海人張秀葉，原本是大陸國營企業的員工，1992年和加拿大台商林守治結婚，生下了一個女兒。十年的婚姻在去年正式破裂，張秀葉因為家庭暴力控告林守治傷害，林守治則反控張秀葉不履行同居義務，雙方不斷地在法院進出，愛人已經變成敵人。

事實是，十年婚姻關係中，張秀葉曾遭林守治三次嚴重家暴，最嚴重的一次造成她左腿骨折，經過陽明醫院就診並提出診斷證明，當時的主治醫生在多次處理張秀葉的家暴醫療之後，口氣不耐地責備她：「為何還不回去(中國)呢？」

林守治向法院控告妻子張秀葉「不履行同居義務」，且指稱張秀葉是一個「以錢為目的」、「重視享受」、「拿到身分證就會離婚」的女人，對於張秀葉指控他家暴一事，林則辯稱自己「身材比較矮小不可能家暴」、「只是輕輕拍女兒的耳光而已」、「雙方只有吵架，傷口是她自己跌倒受傷的」、「每次都是她偷偷跑去報案」、「叫她做事都不馬上去做」等等，從不承認有家暴的事實。

離婚成為單親新移民媽媽之後，張秀葉獨力撫養女兒，有一天發現女兒有經常尿濕褲子的情形，母女倆曾經到家暴防治中心接受過一次心理輔導，自覺效果不明顯。

許多研究都指出，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比較會出現情緒困擾、急躁脾氣、沮喪、懼怕及壓抑行為問題，嚴重者甚至會出現較低的自尊心與社交能力或侵略性行為。

雖然，他們身上沒有傷痕
卻，常常在家人暴力相向之時
躲在，家庭的角落
暗自飲泣……………
神傷……………

他們也是一群
期待您引領她們走出
心靈暗夜幽谷的受害者
如果您是學校老師，請與輔導室一同協助他們¹¹

新移民在台灣若是舉目無親、社會支援系統又薄弱的情形下，其子女長期目睹或甚至受到家庭暴力之後，她們對於社會大眾的關懷與協助，自是需求孔急。該紀錄片呈現的是十年前(2003年)的台灣社會福利及相關政策下的處理狀況，經

¹⁰ 張秀葉，《移民新娘三部曲：中國新娘在台灣》，三位中國新移民其中之一的婚姻生活記錄。

¹¹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辨識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編印。

過這些年的努力改進之後，有關新移民的家暴處遇是否可以獲得較好的結果呢？我們將從以下幾則新移民女性受暴事件訪談紀錄中，了解到新移民女性在台灣家庭中遭遇暴力事件的嚴重性其實仍相當高，且亟需政府的關切與協助的。

集體凌虐的家人（訪談記錄個案三，詳情請參見附錄）

阿紅激動地說：「大家明明知道我婆婆是一個傻傻笨笨的人，為什麼還要相信她的話？」…「他們全家人都嫌我煮菜不好吃啦！可是我去上課的時候，有學做台灣菜啊！我覺得他們好像是不相信我，不知道為什麼？」阿紅無奈地說：「婆婆還常常趁我洗澡的時候偷偷關掉瓦斯爐的開關，說是要節省啦，害我在冬天的時候洗冷水澡感冒生病，我問她，她都不承認，我告訴公公，他也不說甚麼，告訴老公也沒用。」

「每次我下樓去倒垃圾的時候，看見大家都用眼睛瞪著我看，我聽不見她們說甚麼，但是眼睛很兇，我很難過……」

阿紅生下小孩做完月子以後，公公主動幫阿紅在社區保全公司也找了一份清潔工作，一個月不到新台幣二萬元的薪水，但是阿紅做得很賣力，只是公公以幫忙保管的名義，將阿紅的薪水全數收進他自己的口袋裡。連女兒的奶粉尿布，阿紅都得向公公伸手要錢去買，但是還經常要不到，因為愛賭博的公公，早就輸光了。阿紅無奈地說：「後來，同事就教我在社區做資源回收，我現在會把垃圾桶裡面撿到的東西回收、分類，再拿去換錢，有時候也有人家不要的家具、電器用品等等，東一點點、西一點點，就這樣慢慢存起來，雖然不太多，總算我也有自己的錢了，不管我要買甚麼，都比較方便了。」

上述個案的周邊親友就是在傳統「勸和不勸離」的觀念中，舉凡接觸到個案的人，多半都採取先安撫新移民的方式，極力建議她要隱忍，爲了家庭與孩子著想，尤其是在不願意得罪新移民婆家人的顧忌之下，選擇偏袒一方，畢竟新移民只是外來者，壓制少數外來者終究比較容易些，左右鄰居即使親眼見到不公平的情形，也希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選擇各人自掃門前雪，這樣的做法往往造成新移民的不信任感，以後即使再有類似事情發生，便可能有「逼上梁山」的極端行爲產生。

如同一般婚姻家庭，跨文化家庭中的婚姻暴力問題往往更有甚之。新移民受暴婦女多半選擇回到婚姻家庭去，其中牽涉到的層面，除了有受暴者複雜的認知、負向的自我認定及自我歸因、對未來不實際的期待、欠缺他人的關愛與親密關係的需求、自己以及家中幼子在離婚後的經濟生活等等問題之外，受暴者在面對社會大眾的歧視目光中，尤其是在「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價值觀下，肩上還承擔著原生國娘家人期望能飛黃騰達的夢想，卻從此一切落空的失望，都迫使她們必須隱瞞家暴的事實，成爲個人的秘密。

此時，專業工作人員唯有同理受暴者的感受，不但要從個人因素、現實層面等兩項著手，更應該深化對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的了解，耐心取得個案的信任之後，才能落實對受暴新移民婦女的有效處遇。

長期照顧病人成了憂鬱症患者：(海棠來自中國，詳情參見附錄)

長達五年的時間，海棠不敢外出，一則怕老太太一人在家會發生意外、居家不安全，不得已要去買菜也是匆匆忙忙的，衣著隨便，幾乎到了邋邋的程度；一則外面沒有朋友，路上盡是遇到一些無聊人士，喜歡多嘴說閒話，海棠心想，一出門就遇上三姑六婆在背後閒言閒語的，不如呆在家中算了。就這樣一天天痛苦地熬著，即使想念娘家父母也不敢回去，因為更怕家人問起。

心情壞的人總是容易受孕，豈知老公竟然以此為由，使用極盡惡劣的言語相向，罵她「不會下蛋的母雞」、「來台灣只是為了騙錢」、「整天在家裡坐吃等死」，甚至還誣指她到處亂跑，一定是行為不檢、甚至將自己母親的病都怪罪在海棠的身上，說這一切都是和她結婚的原故，家才會變成今天這副模樣，真後悔和她結婚等等。各種不堪的言詞作法，折磨著她的身心，使海棠幾乎到了崩潰的地步。

幾次幾近放棄，但一想到臨來台灣之前，父母對海棠的諄諄教誨：「作人妻子就要幫助丈夫，凡事多忍耐，照顧老人家一定要任勞任怨……」海棠只得一次又一次想辦法調整自己的心情，不敢告訴家人實情，也不能告訴家鄉朋友，只有將一切忍耐下來。但是，在這異鄉異地，又沒有任何朋友可以傾訴的情況下，每到夜深人靜之時，海棠站在高樓上望向窗外，有幾次幾乎都想要往下跳了。

本文在經過多年與新移民朋友長期相處與訪談，累積近五年中所接觸到的每一位新移民受暴婦女的切身經驗，並得到她們的個別同意，詳細記錄下一個個血淋淋的生命故事，從而歸納出她們的共同特徵，包括：經濟不獨立；找工作遭到歧視；舉目無親又無謀生能力，申請家暴令後又同住一屋；期盼施暴者會改過；怕娘家人被瞧不起，不願返回原生國；長期默默忍受暴力，無處求助，容易生病；罹患各種婦科疾病，卻沒有病識感，或是沒錢看病；怕家鄉的親人擔心，連同鄉也不願意透露，將委屈憋在心裡，容易罹患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對於家暴的起因，懷疑是自己有錯，內心自卑，也影響孩子的心情；經常與相同境遇婦女聚集，分享不幸，反覆陷入悲傷情境。

賣土虱養家的單親越南媽媽：(木蓮來自越南，詳情參見附錄二)

在家暴法剛上路的十二年前¹²，木蓮就拿到家暴保護令了。

¹² 《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 87 年 06 月 24 日 內政部公布。

前夫每次喝醉酒，就用酒瓶打她，不分青紅皂白，經常把她打得頭破血流的，最後居然連前來勸阻的警察人員也不放過。

她說：「那個男人真的是瘋了，他居然對著警察大人一直，還砸酒瓶，差一點就砸到，結果連警察都生氣了，就把他送去法院，法官問話的時候，他還是很魯勒，從頭到尾沒有一句正經話，聽法官說他好像是妨礙公務，到法院去好幾次以後，就判我們離婚了，而且把小孩子給我，現在回想起來好像滿簡單的。」其實，她不知道困難的事情還在後頭等著她，但是她一副完全不畏懼的樣子，展現出為母則強的形象，從此成為兩個孩子的依靠，只是，木蓮的依靠在哪裡呢？

離婚後，木蓮獨自帶著兩個孩子離開傷心的地方，來到另一個異鄉城市，中間還搬過幾次家，「只要聽說哪裡有工作，我就往那裏去，一心一意努力賺錢撫養孩子」，依照木蓮的形容，每天過著「辛苦含淚咬牙過、夜半飲泣到天明」的日子。

後來因為考慮到經濟負擔，木蓮忍痛將兩個孩子送回家鄉，拜託父母暫時幫忙照顧，她則獨自留在台灣賺錢，供給孩子和自己的一切開銷。一直到孩子要上中學了，才又將他們接回台灣來。這幾年下來，木蓮賺的錢不僅供給一雙兒女的日常生活所需，也在家鄉北越蓋了一座豪華寬大的透天厝，在台灣又貸款買了一層小公寓。

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裡，反婚姻暴力的行動主體僅限於婦女團體與女性的工作者，因而呈現出「女人救女人」的色彩，益發顯示出國人對於此一問題的不重視，甚至是嚴重的性別歧視所致，反而增加社會福利工作的困難度。

畢竟，少數團體的努力在有限領域中的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未來需要越多的團體參與，自然也需要更多的資源，而且勢必要花費更長的時間來發展團體間的共識與認同，以及在各機構間進行協商，務求發揮其力量的整合作用，例如需要得到各個機構的認可或授權、願意提供資源的能力及權限；爲了這一群新移民朋友，我們需要更多人努力，但是人越多也滋生更紛歧的工作方向，越容易出現工作的斷層，越需要整合。因此，整個民間連線的成功與否，將有賴於良好的合作與訊息的分享，至於行動的關鍵則在於主要領導人物長期可靠的承諾（林佩瑾，1995）。

參、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服務網絡

在《中國新娘在台灣》紀錄片中，來自江蘇的楊娟因爲受不了丈夫暴力相向，又不知可以向何處求救的情況下，選擇逃離家庭避免身體的傷害，卻遭到其夫阿宏到警局報案爲「失蹤人口」，被警方拘捕後被以非法居留的名義遣送回原生國；

張秀葉的家暴傷害證明診斷書也在收集三張以後，才有機會向法院申告，這種情形在家暴法公布施行後幾年，新移民受暴婦女的問題在許多社福團體的推動下引起政府重視，才漸漸得到公平的對待。

自 2004 年起，新移民受暴婦女可以求助的機關團體與政府單位已經明顯增加（顧燕翎，2004），其中包括：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服務據點、地方調解人員、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各地國中小學識字班老師、民間成立生活輔導班老師、以及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新移民關懷服務據點等等，都在近年裡陸續設立，有的單位設在政府機關內部，有的則由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設立，加上警政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加入，對於新移民受暴婦女之處遇工作，在許多人不斷的努力下，逐漸得到成效與改善。

繼 2008 年政府在各縣市設立新移民關懷服務據點之後，落實對新移民的服務在地化的趨勢，內政部移民署也從 2009 年開始，透過每三個月在各縣市政府召開一次的「新移民服務網絡連繫會報」，會議由移民署主導、副署長何榮村親自主持，從南到北，逐一與各縣市相關機構或團體面對面討論，逐步建置起中央到地方服務機構之間的連繫網絡，加強彼此間的轉介與合作關係。但是，一旦面臨新移民女性遭遇家庭暴力事件，甚至需要取得家暴令、爭取子女親權行為的個案時，仍然會出現許多更複雜更嚴重的問題，造成在地服務據點極度的無力感。

目前，政府對於新移民在地的管理政策，主要分由兩個系統在推動：一是教育體系，專責識字文化教育工作，以外籍配偶為主要對象(不包含大陸配偶)，設在國小內部，稱為「新移民學習中心」；一是社會服務體系，專責生活適應輔導，連帶解決相關問題，此點在各縣市政府的處理方式往往不一致。有些地方縣市政府是在社會局直接管轄下，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有的地方縣市政府則是委外由非營利組織專案承辦。全國各縣市政府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共計卅三個，各鄉鎮市轄區內又設立「新移民關懷服務據點」。「據點」所扮演的角色，是政府與民眾間的橋梁，但是第一線的處境經常尷尬，民眾多誤認「據點」等同於政府機關，結果卻又總令人些許失望。

根據內政部設立據點的服務目標，與新移民相關問題的處理必須遵循一定的流程。一旦有新移民女性上門求助時，據點能做的事通常只有傾聽、紀錄與轉介，將個案以書面交由專責機關(如外配中心等)受理，等待指派的社工員到案主家中進行訪談後，再提供較直接的協助，這個過程往往曠日廢時，經常失去處理事件的當下關鍵時機，導致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以至於引起新移民女性的不滿。

以新移民家庭暴力事件而論，根據訪談的幾位案主，她們提出的問題整理如

下：

- 一、缺乏專門針對新移民受暴婦女的照顧，欠缺完善的安全管制，被施暴丈夫找到。
- 二、只能幫案主暫時離開暴力，在台灣舉目無親下，不得已又陷入孤立無援的境地。
- 三、案主消極拒絕服用情緒穩定劑等相關藥物，因為影響工作，經濟頓時陷困境。
- 四、欠缺心理治療，消極輔導受暴婦女，案主採取逃避創傷記憶的方式；也缺乏受暴家庭子女輔導，問題並未徹底解決。

肆、新移民受暴婦女的自我調適方式

藉由政府政策的照顧或是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以外，新移民自立自強應該是加速其在臺生活適應的最佳良方。但是，透過小型聚會聯合同鄉想出對策，又會被婆家的人誤以為是在外面學壞了，甚至從此被禁足，與外界斷絕聯繫，到何處才能獲得正確的資訊與正面的支持，讓新移民做一個「天助自助者」。

看過文中五位新移民（詳見附錄），她們聲聲血淚泣述，從受到家庭暴力，到尋求協助，進而解決問題，整個過程中間個案的自我調適情形，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

通常，新移民女性在遭受暴力對待的初期，大多是靠電話與原生家人聯繫、自我紓解等方式，來恢復生活秩序；有時因為工作、家務忙碌，可以暫時忘卻痛苦，一旦獨處時，又會想起種種不愉快，終究容易陷入鬱悶的個人情緒中。

當問題發展到中期階段時，新移民本身通常也會覺得需要求助，但是並不知道該向何處所求助，於是，他們會採取向親近朋友打聽的方式，尋求進一步的協助資源管道，但是，受限於有限的人際網絡，她們經常接觸的總也都是新移民朋友，對於這方面的資訊都不熟悉，加上新移民多半仍存有對家庭的期望，希望負面情形會漸漸改善，因此，這段期間就會在不確定如何處理的考慮期間而延宕許久，有時會長達數年，甚至十數年。

在拖延的過程中，問題往往只會惡化，直到個案感覺事態嚴重，無法忍受時，只是讓家暴事件曝光；一旦事件曝光時，就進入第三階段，第三階段又可以分為兩種發展情形，一是尋求司法警察協助，最終以離婚收場者，即進入第四階段的單親家庭狀態；另一方面則是，個案在自己考量與親友勸說之下選擇，繼續隱忍，

讓事件繼續惡化，直到下一次事件爆發。

第三、四階段通常就是社會資源介入的時候，不論個案如何選擇，都需要社會資源提供協助，包括：司法、警察或是法律諮詢的資源、精神情緒的支援、親友的陪伴等，此時也是地方據點發揮服務與協助力量的最佳時機。以據點的功能而言，新移民會先以電話諮詢，有必要時才會到現場面對面諮詢。當據點接獲個案求助時，也會依照個案意願以及事件發展急迫性，來決定是否需要轉介，以及如何轉介的方式。

一旦個案轉介出去之後，據點仍然會接獲案主的求助電話。經常會因為處理過程的順利與否，對於協助處理的單位發處抱怨，因而自行決定需不需要繼續尋求協助，或是自行處理即可。這時，據點的腳色往往要同時兼具政府機關、社福團體、親友，提供情緒上的支持，與精神上的陪伴。但是，個案最終還是需要靠自己的調適，才能有力量面對未來一切問題。

表 10-1：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個案編號	姓名	國籍	學歷	來台年數	識字能力	是否華裔	是否離婚	有否家暴令	子女	子女情形	子女年齡	工作	調適情形	資源運用	參與活動	訪談地點
1	海棠	中國	大專	6	良好	是	否	否	無	無	0	有	好	據點	舞蹈志工	據點
2	木蓮	越南	國小	12	中等	否	是	是	2	在越	18.14	有	欠佳	據點	志工	據點
3	阿紅	越南	無	6	基礎	否	否	否	1	在台	6	有	尚可	據點	舞蹈	家中
4	韓梅	印尼	高中	20	中等	是	否	否	2	在台	9.7	無	欠佳	據點及友人	舞蹈戲劇	據點
5	麗紅	中國	大學	2	良好	是	是	是	2	在台	12.7	有	尚可	據點及友人	戲劇志工	據點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製。(個案中為保留私人隱私，真實姓名已作變更)

伍、新移民受暴婦女可利用的社會資源

新移民受暴婦女可以求助的機關團體與政府單位大致包括兩類，一是針對來自大陸的新移民、另一是則所有新移民女性。針對來自大陸的新移民，另有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服務處可以接受諮詢及服務。

為了擴大並落實對新移民的在地化服務，內政部已透過「外籍配偶輔導基金會」的鼓勵方案，在各地地方成立「新移民女性關懷據點」，有別於傳統設立多年

的「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專門接受新移民及其家人的相關求助案件，提供積極的資訊服務，或是轉介給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幫助新移民在第一時間解決突發的輕微事件，不必每件事都跑到移民署，解決政府機關的業務壓力。

根據內政部設立據點的服務目標，在處理有關新移民的問題上，有其必須遵循的流程。當新移民女性提出求助時，不論是電話中、或是到現場面對面，據點一定要善盡「傾聽、紀錄與轉介」的責任，凡是情節嚴重的個案，就以書面轉交外配中心受理，由中心指派專業社工到案主家中進行訪談，再依據需求提供進一步的協助。但是因為過程費時，新移民朋友及其家人常有抱怨，也是在所難免的。除了消極的舒緩求助者的情緒以外，近年來，據點也積極舉辦許多活動，這些活動多半兼具聯誼、教育、自我成長等功能，有效達到政令宣導、改善家庭與親子間關係、提升親職教育知能、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族群融合等目的，對於特殊境遇婦女自我調適，已收到增能的效果，強化其情感支持的力量，進而改善生活現況。

以桃園縣中壢市「蕙質蘭心新移民據點」曾經舉辦過的活動為例，有：

- 一、親子舞蹈學習與表演：五年來參加的人次超過 60 人次，每人在一年中參與的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累積參加活動的總時數超過一千兩百小時。除了練習時間以外，也參與社區大大小小各類型成果發表活動、助選造勢活動等。增加新移民在社區的正向曝光機會，促進新移民家庭間彼此尊重、和諧的氣氛。
- 二、戲劇治療與生命故事演繹：邀請專業戲劇課程老師指導，在 24 個小時的練習之下，幕前幕後有 20 位以上新移民參與其中，引導述說自己的生命故事，編輯成劇本，在社區由本人演出，獲得熱烈回響，不僅有效幫助社區民眾相互間了解與包容，對於特殊境遇的新移民婦女，已經從參與的人員中，看見極大的效果。
- 三、老人生命繪本陪讀志工：國宅社區人口的老年化程度，較一般社區更明顯，社區裡的新移民女性不只要生養教育下一代，同時也要照顧長輩，在文化差異下，要克服的困難度增加。「老人生命繪本陪讀」是桃園縣教育志工聯盟的一項創意發想，作法是由社區志工結合大專學生，在老人服務據點進行陪伴老人回憶、懷舊的活動，藉著完成老人每人一本專屬的生命故事書，達到經驗傳承、文化交流的多元目標，有助於新移民認識台灣歷史，增進與長輩相處的長期照顧技巧與耐心。

接受訪談的五位個案，均曾參加過一種以上的活動後，留在據點成為據點的長期志工，以助人者的身分，在他人的需要鐘看見自己的價值，重建自信心。

陸、結論與建議

然而，人類畢竟是感情的動物，新移民受暴婦女在遭遇不幸時，若能得到來自外界更多的感情性支持，便能充分發揮社會網絡所提供的支援功能（鍾鳳嬌、陳永朗、王國川，2007），這一點在地方「服務據點」的各項活動中，看見具體可行的效果，據點所提供的活動設計與規劃，活動的多元化，兼顧活潑與知性的功能，將個人與社區的互動納入整體考量，確實有效提升了新移民女性的自尊心，連帶讓新移民受暴婦女與人的互動增加，不但改變了過去人們對她們的錯誤看法，同時在各種互動中肯定她們的價值或經歷，這種結果不僅對新移民女性自我調適的力量，產生了極大的增能作用，也有效擴展了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人際網絡，有助於日後她們在面對問題時的作法與態度，不再只是消極的逃避或是更極端的選擇。

台灣社會在新移民的服務網絡的建置已逐步完善，但對於新移民受暴婦女而言，服務的速度與內容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在訪談中我們也聽到了一些抱怨與建議，例如：

1. 家暴案件報案時，還是會有嚴重的迷思，尤其是緊急狀況時，還是會聽到接電話的人說「家暴啊！你應該打 110。」究竟是 113 或 110，對於有遭受生命危險的人而言，當下他可能只有打一通電話的機會，這樣的處理態度卻時值得檢討。
2. 警員在面對新移民受暴婦女到派出所報案時的處理態度多數太消極。仍然有員警抱持著「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態度，不明白新移民女性到派出所來求助已經是最終選擇，過程中其實已經經過許多掙扎與考量，還經常問：「你到底要不要報案？」甚至毫不考慮報案人的意願，就打電話給他丈夫來派出所和解，甚至是把報案人帶回家，認為這樣就是結案了。
3. 家暴案在法院的審理過程冗長費時，在審理期間，新移民受暴婦女的安置仍然存在著許多問題。尤其是新移民在台灣多半仍處於舉目無親的情況下，同鄉朋友多半有自己的家庭，也不宜長久收留她，如果她不能有充分的經濟能力，未來的生活以及返鄉機票都將成為下一個困難，何況是有小孩的人。
4. 社工人員對於異國文化的認知不足、經驗不夠，在協助案主的過程中經常被質疑，加上少數性別意識不正確或是未婚的社工，不但無法給與案主信任感，反而容易給人一種不夠專業、缺乏同理心的疑惑。
5. 新移民受暴婦女通常立即面臨的都是經濟問題，然而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在求職過程中，常遭到資方的不合法的對待，如就業機會以及待遇被剝削等現實狀況，迫於經濟需求的無奈，新移民婦女只好委屈接受不公平不合理的工作條件。

綜合整理這幾位新移民朋友的疑問，除建議政府各機關部門應繼續發展目

前建置中的服務網絡連繫功能，對於相關服務部門，尤其是社政單位、警政單位等第一線接觸新移民的服務人員，應加強專業之外的觀念教育與養成，尤其是在傳統價值觀之下的性別意識，應增加相關課題的知能研習，以及新移民個案研討機會，甚至可以邀請新移民分享移民經驗，以期在相互觀摩檢討、彼此惕勵中不斷改進我國的社會福利工作，更希望社會大眾能夠放下成見，以傾聽、接納與包容的態度對待所有新移民，讓台灣成爲一個「平等、尊重、自由」的友善之島。

參考書目

(一) 書籍

- 成蒂(2004)，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心理出版社。
- 周月清(200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邱珣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巨流圖書公司。
- 林佩瑾(1995)，台灣反婚姻暴力行動的研究—女性主義社會工作觀點的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碩士論文。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市，巨流圖書。
- 唐文慧、王宏仁(2009)，《夫枷蓮花：十六個受暴越娘的出走》，巨流圖書公司。
-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訴說。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曉純(2005)，《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問題研究--以婚姻暴力爲研究重心》，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陳亞甄(2005)，《外籍配偶先生的婚姻觀與婚姻生活》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 期刊文章

- 王如玄(1999)，家庭暴力發生時之法律救濟--兼論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通過後之意義及影響，福利社會，72期，頁13-18，民國88年6月。
- 王如玄(2000)，檢視及研修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法令，載：2000年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特刊，頁89-98，民國89年4月。

《2010年度人權報告》。

中華民國9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內政部(2008)性別統計資料。

內政部(2011)，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表。

內政部(2012)，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表—被害人籍別統計2010.01.01～
2010.12.31。 <http://www.ris.gov.tw/professional>

李幼鳳(2010)，單親新住民女性之生活與福利需求；北縣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親職專欄。

周月清(1997)，家庭暴力與婦女虐待之定義及迷思探討，律師雜誌，216期，民國
86年9月。

鍾鳳嬌、陳永朗、王國川(2007)東南亞籍妻子在台灣生活的社會支持系統的分析，
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第三期；p33-56，2007年12月。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
諮商研究所。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特質、歷程、與影響，婦女兩性學刊，3期，頁117-147，
民國81年3月。

張錦麗(2000)，婦女人身安全資源體系之整合與檢討，載：2000年全國婦女人身
安全會議特刊，頁99-107，民國89年4月。

顧燕翎(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
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

陳昭慧、陳嘉惠、呂幸枝、張琇妃、黃郁馨(2008)，受暴婦女法律諮詢服務——
以霧峰鄉婦幼保護協會為例。